

國立臺東大學「校級全學期就業實習課程」修習說明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會議訂定 (109.11.10)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 (109.11.12)

- 一、國立臺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為推動本校「校級學習型實習就業課程」，特依學務處「國立臺東大學全學期就業實習學生實習與輔導實施要點」，訂定「國立臺東大學校級學習型實習就業課程修習說明」。
- 二、本課程「學生甄選條件」、「學程修課規範及評量方式」皆依「國立臺東大學全學期就業實習學生實習與輔導實施要點」實施辦理。
- 三、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如下：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代碼	必修 選	學分	時數	開課 學期	科目英文名稱	備註
校級全學期就業實習課程	UGE12F20Z0001	選	9	648 至 720 小時	四下	Full-Time Semester Internship	1.修習該課程，請先留意是否符合各系畢業條件。 2.該課程可列入自由學分，但不得計入「通識教育課程」28學分。 3.依據本校實習辦法，1學分 72-80 小時。 4.教師鐘點費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臺東大學全學期就業實習學生實習與輔導實施要點

一、依據與職掌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實習辦法」訂定「國立臺東大學全學期就業實習學生實習與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二)開課單位：國立臺東大學校級全學期就業實習課程由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委請通識教育中心代行開課，各系如已列為專業模組者，原則上不另行調整。

(三)執行單位：國立臺東大學全學期就業實習課程由學務處進行行政端執行，包含招募說明會、招募執行、實習說明會、契約簽訂等。

一、依據國立臺東大學學生實習辦法，「學生實習與輔導委員會」由學生實習與職涯發展委員會執行之，定期召開會議，修訂學生實習與輔導實施要點，並負責學生實習資格審定、指定實習教師、及協調實習生相關業務。

二、實習機構

有關學生進行實習機構安排之規定如下：

(一)實習機構須於政府登記核准，且具有良好制度，合於勞動基準法之公司、工廠或相關機構。

(二)實習機構由學校媒合或學生自行選擇，經本校執行單位評估後，簽訂勞雇契約合約後，送交報名，並由學生實習與輔導委員會會議審核。

三、實習設計及程序

(一)修畢一一九至一二八學分之學生，已有全職工作且符合勞基法基本工資者：

1.修滿一二八學分，可選修本課程，實習評量成績及格，列入九學分自由學分。

2.修滿一一九學分且符合本校各系畢業之規定(含系課程及通識教育課程.....等)，可選修本課程，實習評量成績及格，可列入本校九學分自由學分。學生須簽訂修課切結書，確認若無法完成實習，造成延畢情況，學生須自行負責任。

(二)為貫徹實習宗旨，確保實習學生合法地位，應與實習單位簽訂實習合約書，除實習目標、學生工作場所安全規範及學生權益之外，並應載明實習工作時間(實習時數，或是否有加班限制)、實習內容、實習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膳宿及保險、違約責任歸屬、學生意外傷害責任歸屬、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由雙方協定後訂定之，實習合約書一式三份用印後一份學生留存、一份機構留存、一份送學務處備查；學務處並頒發督導聘書給實習單位。

(三)實習期間學校與實習單位之聯繫，由實習輔導教師和業界督導人員分別擔任之。

(四)實習輔導機制：

1.實習前，由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辦理實習說明會。有意參加全學期九學分之學生，至少參加一次說明會，確認實習法則以及權益。

2.實習期間，每學期由實習輔導教師每個月至少一次為原則赴實習機構指導學生、與實習機構交換意見，並根據實際訪視狀況填寫訪視輔導紀錄表送交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備查，以瞭解實習成效。

(五)學生開始實習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及指導，但如發現工作性質不符實習之目標要求，應儘速於一週內與實習輔導教師聯繫協調之。經協調後實習單位未能改善，得經報請實習輔導教師同意送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及學務處核備後，依本校規定辦理中止實習課程。違反規定者，實習時數不予計算。

(六)學生於實習期間遭遇以下情事時，學務處將遵循相關規定處理，並積極提供協助：

- 1.學生於實習期間如因適應不良、與實習機構發生實習糾紛或緊急事故，應儘速通報實習輔導教師，並由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與輔導委員會協助處理。
- 2.遭遇性別平等事件時，學務處學生職涯發展中心應輔導學生向實習機構提出申訴，並通報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協助處理。

(七)學生與實習機構間為僱傭關係，學生之權利義務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

(八)學生參加實習期間，實習機構依法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

四、學生實習責任

(一)學生校外實習應虛心接受指導，注意服裝儀容、人際關係與學習及工作態度，不得有影響本校校譽情節。

(二)依本要點參加實習之學生應自行負責下列事項：

- 1.參與實習所發生之交通及食宿費用。
- 2.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準時上、下班，並接受其督導。
- 3.完成學校及機構所規定之實習時數及各項規定。

五、實習評量

(一)實習考核評量由實習輔導教師會同實習單位督導人員進行：

- 1.實習單位之工作評分佔百分之五十。
- 2.實習訪視佔百分之五十。

(二)為了解學生實習之情況，學務處提供實習評分表及實習時數統計表至實習單位，並請實習督導填覆，以供實習指導教師作為評量參考。

七、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系、院課程會議、校課程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